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6〕13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5年车购税 安排台风“彩虹”灾损抢修保通 资金计划的通知

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：

根据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4〕654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财审司关于下达2015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审便函〔2015〕85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5年车购税安排台风“彩虹”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400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计划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（粤交规〔2014〕1147号）规定，该批水毁项目为水毁一般项目，均为一次性补助。

二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，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完善基建程序和办理请款手续。

三、由省公路局会同各有关市交通、公路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并按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将抢通资金安排的有关情况报厅。厅将适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表：2015年车购税安排台风“彩虹”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5日印发
